

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講義錄

宋宜山先生講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印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第二章 黨政工作人員之選舉與任用

第一節 黨務人員之選舉

- (1) 省執行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 (2) 縣執行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 (3) 區執行監察委員選舉法
- (4) 區分部委員選舉法

第二節 黨部工作人員之任用

- (1)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行暫規則
- (2) 省市路海濱黨部委員派任暫行規則
- (3) 會計員任用規則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目錄

MG
D693.74
281



第三章 職等與薪等

第一節 現行黨部工作人員之職等

第二節 現行黨部工作人員之薪等

第四章 考績

第一節 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法

第二節 黨務工作人員考績實施辦法

第五章 獎懲及撫卹

第一節 黨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第二節 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第三節 戰地宣傳工作人員獎懲撫卹辦法

第四節 會計員獎懲規則

第五節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第六節 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予辦法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到職

第二節 服務

(1) 一般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2) 各省市黨部委員服務簡則

(3) 會計員服務規則

第三節 誓書及保證書

第四節 請假

第五節 出勤

第六節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第七章 轉官

第一節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第二節 中央執行委員會證明曾致力國民革命黨通過辦法

第三節 黨務工作人員轉官銜俸辦法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目錄

第八章 進修

- 第一節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 第二節 業務會議與學術會議實施計劃

第九章 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

- 第一節 中央黨部人事機構統一管理實施辦法
- 第二節 中央黨部人事機構編制表
- 第三節 省市路海員黨部及直轄黨部人事管理條例
- 第四節 省市路海員黨部及直轄黨部人事機構編制表
- 第五節 黨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 第六節 黨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表

第十章 黨政互調

- 第一節 黨政人事制度配合銜接意見
- 第二節 黨政互調人員訓練綱要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第一章 概論



吾人研究黨務人事制度，第一要先了解的，什麼是黨務工作人員，就一般的觀念言之，以爲凡爲黨的活動，如介紹一個人入黨，組織一個區分部，或爲黨寫了一篇文章，作了一次口頭宣傳，均可謂爲黨務工作人員，但應僅可認爲替黨務做了工作，盡了黨員應有的活動，仍不能算是黨務工作人員。

本篇所謂黨務工作人員者，係指依法選舉或依法任用者而言，一如公務人員須經法定程序任用者一樣。故我們對於黨務工作人員可爲如下之定義：即凡是一個黨員，經依法選舉或依法任用者，方得謂之爲黨務工作人員。

吾人已經明瞭黨務工作人員之定義以後，應當更進一步了解所謂黨務工作人員究有那幾種。

就現在的事例說，所謂黨務工作人員者，可大別之爲二類。一曰黨務人員，一曰黨部工作人員。前者相當於政務機關之政務官，後者相當於政務機關之事務官。不過此之

所謂相當者，當然不是完全一樣之謂，例如一個政務官的產生，係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任用者，一個黨務人員係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者，又如一個事務官，係任官而又任職者，一個黨部工作人員，係僅任職而不任官，凡此均是黨務工作人員與公務人員性質上之差別，今作如此之比方，祇爲便于對此名詞之了解耳。

第二章 黨務工作人員之選舉與任用

第一節 黨務人員之選舉

前章說過，黨務人員之產生係由于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的，因此關於各種的選舉法規，亦應當認爲黨務人事制度的一部份，茲將各種有關選舉法分述如次：

第一目 省執行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第一條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凡一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候補監察委員，得依總章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由全省代表大會選舉之。

甲、全省各縣，已有過半數實施選舉，或立正式縣黨部者。

乙、中央組織部認爲有實施必要，提經中央黨部核准者。

第二條 省代表大費選舉省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由中英派員監選。選舉時，應先推出候選人，其推舉方法如左：

甲、由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推舉。

乙、由省執監委員費提出。

第四條 前條候選人，以入黨滿二年，並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甲、對黨有特殊貢獻者。

乙、服務社費著有成績者。

丙、對本黨主義深切認識，有言論或著作，可資證明者。

丁、曾受中央之黨務訓練者。

戊、從事黨務工作五年以上者。

己、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甲、受停止黨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乙、受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第五條 候選人之資格，由大費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合格後，提出大會選舉之。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四

第六條 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依次當選為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時，依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選舉時，選舉人，及辦理選舉人，如有違背法令情事，應由監選人，隨時

予以糾正，如情節重大，得呈准中央宣佈選舉之一部或全部無效。

第八條 選舉完畢後，大會主席團，應會同監選人將選舉結果，呈報中央查核備案。

第九條 特別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員之選舉，準用本大綱之規定，但必要時，得由中央核准，由全市具有黨籍及黨權之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人。

第十條 本大綱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二目 縣執行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

第一條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凡一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得依總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由全縣代表大會選舉之。

甲、全縣黨員總報到辦理完竣，區分部及小組劃編就緒，區黨分部組織確

臻健全者。

乙、省執行委員會議決，認為有實施選舉之必要者。

第二條 縣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時，由省黨部派員監選。

第三條 選舉時應先推出候選人，其推舉方法如左：

甲、出席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推舉。

乙、由縣執監委員會提出。

第四條 前條候選人，以入黨滿二年，並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甲、對黨有特殊貢獻者。

乙、從事黨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丙、曾受中央或省之黨務訓練者。

丁、在地方服務著有成績者。

戊、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甲、受停止黨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乙、受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處分，尚未復權者。

第五條 候選人之資格，由大會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合格後，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提出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選舉採無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依次當選爲委員，及候補委員，票數相同時，依抽籤法定之。

第七條 選舉時，選舉人，及辦理選舉人員，如有違背法令情事，應由監選人，隨時予以糾正，如情節重大，得呈准省黨部宣佈其選舉之一部或全部無效。

第八條 選舉完畢後，大會主席團，應會同監選人，將選舉結果，呈報省黨部查核備案，並轉報中央。

第九條 市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準用本大綱之規定，但必要時，得由省黨部核准，由全市具有黨籍及黨權之黨員，直接投票選舉之。

第十條 本大綱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關於縣黨部委員選任標準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三次會議通過
縣黨部委員，係領導一縣黨務之責，其人選之得失，於一縣黨工作之進展，所關甚

大，過去各縣黨部委員，無論其爲省黨部委派，或爲各縣黨員所選舉，因其資格能力之高下，品性之優劣，均無一定標準，以致各縣黨務負責人，常因其學識資望不足以負一縣黨務領導之責，地方優秀人士，既存輕藐之心，而多數黨員與一般民衆亦乏信仰擁戴之忱，影響所及，全縣黨務之進展，遂遭莫大之阻撓，不能獲得預期之結果。籍隸本縣之委員，雖間有因親戚族里之包圍，結成私人系統，或瞻徇情面，以私害公，或爲地方腐化勢力誘惑，養成劣紳習氣；或爲地方不良黨員所劫持，不能忠實執行命令諸弊端，但以其熟習地方情形，對於黨務之進行，易於運用，固有關係，因勢利導，與地方黨員之關係，更易臻密切，其生活亦易維持，可逐漸培植黨員養黨之基礎。藉此並可獎掖一般同志，努力從事本縣黨務，凡此言利，似亦不可一概抹煞。乃自地方黨務停止選舉以後，各省委派各縣黨部各委員，多有非其本縣籍貫，而與當地向無淵源者，對於地方情形，既不諳悉，而與當地黨員及民衆，亦不易取得密切關係，甚至彼此隔膜，轉生糾紛，凡此諸端，皆爲地方黨務不能獲得發展之最大原因。欲謀改進各縣黨務，以健全其組織，加強其領導力量，增進其工作效率，並以担负當前抗戰建國之重任，而爲本黨建立確實基礎起見，今後對於縣黨部委員之選任，其于資格籍貫等項，似應明白規定，以使更新，俾利進行。

一、縣黨部委員，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爲限。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八

1.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舊制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曾受中央及各省之黨務訓練者；

服務社會著有成績，具有相當學歷者。

2. 曾爲黨工作而有成績者。

3. 年滿二十五齡以上者。

4. 身體健全，具有犧牲精神，確能刻苦耐勞者。

5. 信仰堅定，品行純正者。

6. 有活動能力者。

二、縣黨部委員之選任方式，依照左列辦法行之：

1. 由各縣代表大會按照規定資格標準，推選加倍人數，附具履歷，並檢閱確切證件，呈由省執行委員會開會審核實，照規定人數圈定之。

2. 由省執行委員會就各縣黨員中，合於規定標準者，加以登記考詢及格，或由中央及各省依實際需要，訓練合格人員，發交各縣，以備選任。

三、縣黨部委員之選任，以具有本縣籍貫者爲原則，但凡現在縣區內有特殊關係及深得黨員信仰者，雖非本籍，亦得特准其選任。

四、以上各項規定，對於西康、青海、寧夏三省暫不適用。
五、本標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三目 區執行監察委員選舉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執行監察委員由區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以記名投票法分別選舉之。

第二條 選舉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人以該區黨部所屬之黨員為限。

第四條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為委員，次多數者為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依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出後，應將選舉經過連同當選委員姓名及黨證字號報由上級黨部備案，並頒給當選證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決定施行。

第四目 區分部委員選舉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區分部執行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以投票法選舉之。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一〇

第二條 選舉時應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到會監選。

第三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該區分部所屬之黨員爲限。

第四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爲委員，次多數者爲候補委員，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五條 區分部選出執行委員後，應將選舉經過連同當選委員姓名及黨證字號報由上級黨部備案，並頒給當選證明書。

第六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目 黨部工作人員之任用

黨部工作人員，係專門辦理黨部各種事務的，一如政務機關的事務官，專門辦理各政務部門的事務一樣，爲適應人事上配合的要求，關於黨部工作人員之任用，亦有其一定的法則，其最主要者，爲黨務工作人員規程，至會計人員之任用，除適用此項規程外並另訂有專則，茲將此類任用法則分述如次：

第一目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第二目

省市路海員黨部執行委員派任暫行規則

第三目

1. 任用審查表格式
2. 選調人員審調表格式
3. 任用書格式
4. 通知書格式
5. 成績審查表格式
6. 審定通知書格式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中央執行委員會別有決議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甲種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入黨滿五年以上，並爲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二) 曾任或曾任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簡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三) 曾任或曾任最高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薦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四) 曾任中央黨務委員，訓練委員或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五)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三年以上者。

(六) 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助勞，經證明屬實者。

(七) 對黨義或其他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各省市路海員黨部，及海外總支部書記長，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用之。

第三條

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應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入黨滿三年以上，並為黨務著有成績，或確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舉蹟者。

(二) 現任或曾任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薦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第四條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委任職公務員三年以上，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四)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 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 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各縣黨部書記長，及海外直屬支部秘書，除適用前條各款之規定外，並應就年齡三十歲以上，而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任用之。

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除就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入黨滿一年以上，並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確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 現任或曾任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委任職公務員，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三) 現充黨務工作之服務員，或曾充行政機關之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支最高薪額者。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一四

(四)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者。

(五)曾任區黨分部委員二年以上者。

(六)曾任小學校長，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七)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八)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軍職人員轉任黨務工作時，依軍職人員銓敘法規比擬任用之。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黨務工作人員。

(一)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黨權或黨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或交代未清者。

(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審查合格後，擬會任用之。

第九條 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呈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任用之。

第十條 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遴選，分別報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前各條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審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行之。

第十二條 黨務工作人員在未正式核定或任用之期，該主機關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三條 初任人員須試用滿六個月後，成績優良者，始得任用，其薪級並從各該等之最低級薪級起。

曾任同分黨務工作人員或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支薪額，酌敘薪給，其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職任用，或有乙等職資格，而以丙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經歷，與擬任職務應相當時得准予署理其擬任職務，並得按其原支薪額酌敘薪給。

前項署理期間為一年，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認為合格者，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擬任人員之合法資格，或依前條所敘之資格，僅能敘至低一職等最高級者

，如其學歷經歷與其擬任高一等職務，確屬相當時，得准其權理擬任之職務，並最低級薪敘起。

權理人員積有升等任用資格時，即以所權理之職務任用，權理期內，經考核成績不良者，免其權理職務。

第十六條

邊遠有份或特殊地域，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本規程之規定外，其確有困難，未能適用法定資格者，得由各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實際需要，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擬訂任用暫行標準，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並明定其適用之期限。

與前項核定標準相合之人員，得先行予以著理名義，並照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左列黨務人員，不受本規程第二條之限制。

- (一) 中央黨務委員會委員。
- (二) 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
- (三) 中央各種委員會委員。
- (四) 中央各部會處設置之特種委員會委員。

第十八條

有市路海員黨部委員之擬任，及黨務專業技術人員之任用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中國國民黨省市路海員黨部執行委員派任

暫行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市路海員黨部如不能召開代表大會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其執行委員必須由中央派任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派任爲有或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

(一) 入黨滿五年以上信仰堅定品行純正熱心黨事熟悉當地情形而富有領導活動能力或其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者。

(二) 能力特強對黨有特殊之貢獻者。

黨務人事制度

(三) 現任或曾任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簡任職公務員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四)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五)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一年以上者

(六) 曾任縣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五年以上者

(七) 曾任最高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最高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曾辦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業七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者

(九) 曾任有職業團體或全有性之人民團體五年以上著有特殊成績者

(十) 曾任有參議員二年以上者

(十一) 曾任大學教授一年以上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二) 主持學術機關致力學述研究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第一款及其他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派任黨鐵路公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一) 入黨滿五年以上信仰堅定品行純正熱心黨事熟悉鐵路公路海員工情

形而富有領導活動能力或確具有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跡者

(二) 能力特強對黨有特殊之貢獻者

(三) 現任或曾任甲等職黨務工作人員或備任職公務員或同等職技術人員
經甄審或銓敘合格者

(四) 曾任省黨部及其同等黨部委員一年以上者

(五) 在鐵路公路海員方面服務滿七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六) 曾任鐵路公路海員特別黨部之區黨部委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 曾辦員工福利事業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八) 曾任工會或工人團體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曾任員工子女學校校長五年以上或教員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前二條之任用資格依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任為省市路海員黨部執行委員

(一) 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黨權或黨籍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或交代未清者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省市路海員黨部執行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審查合格後提會任用之

第八條 邊遠省份或特殊地域黨部人員之派任資格除儘先適用本規則之規定外其確有困難未能適用法定之資格者得由該主管部依據實際情況另訂派任暫行標準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並明定其適用之地域與時限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甲等職乙等職丙等職人員以在本黨各級黨部或黨務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有之工作人員及經中央專案核准之人員為限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入黨年限自黨證最初填發之月起至送審時止扣足計算並以中央

有案者爲限

第四條
第五條

團籍與黨籍可合併計算但無黨籍者應於到職後在各該黨部履行入黨手續
本規程所稱爲黨服務著有成績須有原屬區黨分部開具事實證明

本規程所稱確具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蹟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服務機關原服務機關不存在時由原機關首長證明之

二、事蹟所在地之關係機關

三、官文書記載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甄審或銓敘合格指左列人員而言

一、依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合格者

二、依本規程審查合格者

三、依政府所頒銓敘甄別登記等項法規銓定資格者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係指在本黨各級黨部或黨務機關任職得有證件者
所稱公務員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級行政機關任職得有證件者爲限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最高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得以前任甲等以上職務並計年資所稱
最高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得以前任乙等以上職務並計年資所稱
任職公務員得以曾任簡任以上職務並計年資所稱最高委任職公務員得以曾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三二

任荐任以上職務並計年資

第九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政務官指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或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任命之人員

第十條

本規程所稱曾任各級黨部委員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或備案者為限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所稱省黨部縣黨部之同等黨部如下

一、等於省黨部者

(1) 特別市黨部

(2) 各鐵路公路及海員特別黨部

(3) 各省軍隊特別黨部

(4) 集團軍司令部以上特別黨部

(5)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6) 遼寧熱察綏各省蒙旗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等於縣黨部者

(1) 普通市黨部

(2) 省直轄區黨部

(3) 海外支部及直屬分部

(4) 游黨部

(5) 中央直屬各學校工礦區黨部

(6) 軍師團黨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助勞者須具有中央執行委對會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末款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首長將被任用人員之著作或發明報告書及證明送審查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合格後之著作或報告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抽譯連同原著送審於必要時得令提出著作之被任用人員酌繳審查費用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末項所稱富有辦理黨務經驗指曾任黨務機關單位主管職務一年以上者而言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現充黨務工作之服務員或曾充行政機關之僱員指各該機關僱用之書記錄事服務員練習生或其他同等職務之僱用人員

第十六條

證明現任職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二二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適用前項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證明學校畢業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正式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證件遺失或未領取而原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檔案亦均遺失時得由原

畢業學校校長或具有同等職之同學二人出具證明並由任職機關加蓋印

信

第十八條 前二條證件中名字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條規定之辦法證明外並得由原籍縣

市政府爲之證明

依本細則第六條各款銓定資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十九條

本規程所稱甲等職乙等職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向主管首長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主

管首長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審查機關審查之

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內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亦應於轉送文內敘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

已經正式任用之各等職人員在同一任免權機關調任工作因而變動職務薪級者填送遷調人員審查表不變動職務薪級者以公文行之其調任工作變動職等者仍應依法填送任用審查表

第二十條

本規程第十二條所稱之代理係指工作人員在送審期間未經核定等薪級前暫以代理名義派充所擬任之職務

代理人員之薪給定到職以後暫按所擬任職務最低級再低一級敘薪俟審定後再核定之薪級支給其差數並補給之

第二十一條

資格或級薪經審查通知後被審查人員認爲有疑義時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向原機關轉請覆審但以一次爲限

第二十二條

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應由主管首長查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程序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同審處審查之

核定試用人員之試用期間自到職之日起算試用人員在試用期內調任同等職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二六

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初任人員指初任甲乙丙各等職而言所稱最低級薪指擬任職務之最低級薪但在同一任免權機關之工作人員因積資遞升職等者不在此限

曾任同等黨務工作人員或公務員積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等以上職務滿一年以上者而言

所稱具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職任用或有乙等職資格而以丙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指毋庸經考試用並不必從最低級薪起敘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之署理指擬任人員確具有之相當學歷及經歷年資但不合於本規程第二、三、四、各條第一款以外各款之資格者則就其學歷及經歷年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所稱之權理指擬任人員具有低一等職最高級之資格或合於低一等職職務之准予署理資格者准其權理擬任之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代理署理權理任用之命令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各等職人員之代理概由各機關自行通知之並報中央備案甲等職乙等職人員之署理權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知之丙等職人員之署理由中央核定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通知之

甲等職乙等職人員之任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丙等職人員之任用由中央核定各該主管機關自行之任用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所稱任用試用署理權理程序除到職後送審期間一律爲代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現任或曾任黨務工作人員調任或復任黨務工作時經審查合格後即予任用初任人員經審定合格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試用後再予任用擬任人員審定合於本規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先予署理或權理再予任用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適用之工作人員任用審查表溼圖人員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任用書及各種通知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公佈施行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部遷調人員審查表

職級 核定	審 查 意 見	蓋 章	送 審 機 關 主 管 長 官 署 名	遷 調 後 擬 任 之 工 作	擬 遷 調 之 職 務 及 薪 級	特 長	工 作 成 績	填 表 時 期	原 任 工 作	姓 名
										及 原 薪 職 務
			職 別	姓 名	蓋 章			年 月 日	到 原 職 任 年 月 務	以上由本人填寫
										以上由送審機關主管人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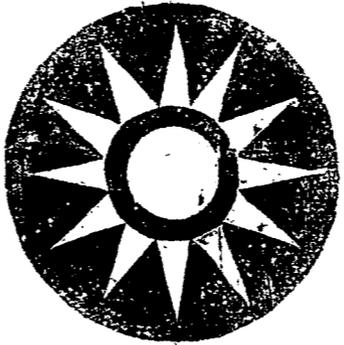
- 一、表首（——）係填送審機關名稱
- 二、本表每人應填二張由各該送審機關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 三、在本表名稱上所留出一字之地位被任用人員應視本人之職務等別分別填入「甲」「乙」「丙」字樣
- 四、本表專供同等職中人員遷調時之用升等人員仍另填黨工人員任用審查表樣張

第 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書

(丙等職人員由各機關自行發給)

(註明職務等級)



(首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常決議通過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任用審查核定通知書

甲字第

號

左列黨務工作人員業經本處核定提報

第 屆中央常務委員第 次會議通過相應通知

查照此致

來 文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姓 名	擬任機關	擬任職務	審查結果	擬 級	俸 級	核 定 級	俸 級
				甲等職	元	甲等職	元
證 備	件 原送	件 抽存	件 發還	件	件	件	件

秘書長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審查案存根

甲字第

號

來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姓名
提任機關
擬任職務
審查結果
擬
級
俸
核定
級
俸

甲等職
級
元
甲等職
級

元

證件
件
原送
件
抽存
件
發還
件

備
本案經提報第
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考

本處收文
字第
號
到處日期
三十
年
月
日

人
處
長
甄
核
科
長
科
總
幹
事
幹
事
核定日期
三十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黨務工作人員任用審查案存根

字第

號

來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姓名
提任機關
擬任職務
審查結果
擬
級
俸
核
定
級
俸

證
件
原
送
件
抽
存
件
發
還
件

備
考

本處收文
、
字第
號
到處日期
三十
年
月
日

人
處
長
審
核
科
長
總
幹
事
幹
事
核定日期
三十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甲、乙、丙、等職人員到職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通知書

第

號

茲派

同志為本（處）代理（總幹事）在（人

事處登記科）工作希即來（處）報到服務並於規定期間依法
辦理送審手續為要此致

（同志）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三五

(甲、乙、等職人員 試用
代理用
署理 代理用
權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書 第 號

茲派 () 同志為本會 (秘書處) (權理) (科長)

總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等職人員署理用)
試用
權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通知書

第

號

茲派(

(同志為本(處)(權理)(幹事)

(首長名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三一

第三目 會計員任用規則

(一) 中央各部屬官直屬事業機關，暨各黨部會計員之任用，除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 凡合左列資格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者，經中央秘書處之提請中央任用爲會計員，派往各機關黨部辦理會計事務，受中央秘書處之指導監察。

(一) 大學，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三年以上，經證明確有經驗者；

(三) 現充中央直屬各機關，或黨部會計員，經中央審查合格者；

(四) 曾經中央甄別予以存記者。

(三) 會計員應守職務上之祕密。

(四) 會計員應會同簽付支票，但不得支付與法定手續不符之款。

(五) 會計員經主管人員之特許，得列席各機關或黨部一切有關財務之會議，報告經管事項，作爲支配財務時之參考。

(六) 會計員辦理會計事務，應遵照中央之各項規定，其未經中央規定者，得秉承所在機關或黨部財務負責人員處理之。

(七) 會計員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中央。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三四

(八)本規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章 職等與薪等

第一節 現行黨部工作人員之職等

黨部工作人員，依照法令的解釋，不是公務員，亦不是官等，因之黨部工作人員，祇有職等的差別而無官等的差別惟以將來憲政實施之後，黨的行政機構勢必極端緊縮，茲爲使此項工作人員以及一般黨員日後從政便利起見，特製定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內分：「特」「甲」「乙」「丙」「四」等職，配合行政機關之「特」「簡」「荐」「委」「四」官等。

第一目

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

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

職別	級別	中央各黨處會	省(市)黨部	鐵路海員黨部	縣(市)黨部	
特等職 甲	一	秘書長 部長 主任委員				
	二	副秘書長 副部長 副主任委員	主任			
	三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書處委	主任委員	書記長
	四	處秘主		書記		
	五	纂專門委				
	六	審	書記長員	書記長員		
	七					
	八					
	九					
乙	一	科 專 編編	科 秘 區		書	
	二		黨		書記長	
	三		務	科秘		
	四		督		長書	
	五		導			
	六		員			
	七		長 審 員			
	八		總股			
	九		幹			
	十		事長			
	十一					
	十二					
丙	一	幹	幹	幹	幹秘	
	二	事	事	事		
	三					
	四	助理幹事	助理幹事	助理幹事	車書	
	五					
	六	佐理員	佐理員	佐理員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明 三、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黨務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職位等級表報由中央核定行之
 二、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時應檢同服務履歷及實文新給數額證明文件由所屬機關核轉中央秘書處依本表規定酌等級轉知銓敘部辦理
 說 一、本表所列之職係以表示各該工作人員之職位並為轉官時酌敘等級之依據

第二節 現行黨部工作人員之薪等

第一目 暫行黨務工作人員薪級表

上項薪級表會與任用規程及職位等級表均奉

總裁指示以不擴大現有組織不增加人員與經費為原則表內所列各級薪俸在中央部份大體

與前相同在省市政及縣黨部方面則薪級較提高為遵從

總裁指示省市縣黨部工作人員薪俸仍按原定等級表辦理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職別	俸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央部會首 長副首長	500											
主任秘書	400											黨委訓委
秘書	440	420	400									纂修
廳長	440	420	400	380								專門委員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參事	400	380	360	340	320	300		
科長秘書	260	240	220	200	180			
總幹事	200	190	180	170	160			
幹事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助理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錄事	90	80	70	60	50	40		

第三目 鐵路黨部工作人員薪俸等級表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職別	薪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主任委員	380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委員	360	340	320	300	280		
科長秘書	240	220	200	180	160	150	
幹事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助理	110	100	90	80	70	60	
錄事	70	65	60	55	45	40	

第四目 提高縣黨部工作人員薪俸辦法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五次會議通過

縣黨部之經費，因無確定來源，藉皆就坤取給，比年以來，中央鑒於地方基層黨務之重要，爰訂有統籌統支辦法，以解決縣黨務經費問題，然均以杯水與薪，距預定數字，尙稱遙遠，故關於縣黨部工作人員之薪俸，不能爲劃一之規定；茲將三十年五月十二日中央第七〇次常會通過之提高縣（市）黨部職員薪俸辦法述之如后：

- (一) 縣黨部職員薪俸提高標準，由各省黨部按照各縣市黨部之等級，及其當地生活情形，並參酌各該縣市政府人員薪俸，分別決定，彙報中央備查，但所增數額，平均不得超過原有縣經費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爲限。
- (二) 縣市黨部委員不支薪，但可兼任各該黨部職員，其不兼職員者，得酌支活動費。
- (三) 此項提高薪俸所需之經費由中央統籌撥發。

新行黨務工作人員薪級表

級別	薪別	中央各部總會	省(市)黨部	鐵路海員黨部	縣(市)黨部
一	500	中央委員 首長 副首長	主任委員		
二	460	主任秘書			
三	440	秘書長 處長專門委員			
四	420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五	40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六	38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七	36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八	34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九	32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	30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一	28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二	26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三	24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四	22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五	20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六	18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七	17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八	16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十九	15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二十	14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廿一	13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廿二	12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廿三	11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廿四	10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廿五	9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廿六	8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廿七	7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廿八	65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廿九	6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卅	55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卅一	5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卅二	45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卅三	40	秘書長 秘書	書記	主任委員	

說明

- 一、本表所列薪級數字以元為單位。
- 二、初任人員依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上半段之規定按本表各該職等之最低級薪級起，但遞升職等。人員得視其原支薪級之高下酌敘之。
- 三、非初任人員依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得按原薪級敘級但不得超過本表各該職等之最高級。
- 四、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黨務工作人員應由各該機關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薪級表報由中央核定行之。

黨務機關人員管理考核表

機關	姓名	籍貫	職別	到職年月	學歷	經歷	訓練	證明文件	照片	工作成績	
										性別	年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稱									
		性別	年齡	黨證字號	等級	薪額					
										總評	曾否受過警告處分
										對於人事管理興趣	力及辦事有無錯誤
										學識經驗是否與現職相宜	公私生活行爲是否合乎規律
										現在年力能否勝任職務	警告處分
										總評 (優或平或劣)	曾否受過警告處分
										主管	曾否受過警告處分
										職銜	曾否受過警告處分
										簽名	曾否受過警告處分
										蓋章	曾否受過警告處分
										印章	曾否受過警告處分

- 說明
- 一、機關至資歷各欄由本人填寫證件工作成績至總評各欄由主管長官填寫
 - 二、工作成績欄內應填具體事實並注重數量附目字
 - 三、如有受過警告處分者應將處分次數填於「曾否受過警告處分」欄內
 - 四、初覈各欄均須舉出具體事實如能附具文件更佳
 - 五、本表各欄篇幅不敷填寫時得另紙接寫粘附蓋騎縫印章
 - 六、本表年月上須蓋機關印信

現任黨務工作人員試用署理權理期滿成績審查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職務	到職年月	擔任工作	原敘級俸	備考
					(以上由本人自填)	
		到職以後受何獎懲	考績	擬敘級俸	考核長官署名蓋章	(以上由考覈長官填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機關加蓋印信						

說明：

- 一、凡依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第十三條十四條十五條核定之試用署理權理之黨務工作人員限期屆滿送請正式任用時均應填送本表其不合格者另以公文行之
- 二、本表名稱上所留出一字之地位被任用人員應視本人之職務等別分別填入「甲」「乙」「丙」字樣
- 三、「原敘級俸」指試用署理或權理期間經中央祕書處核定之級俸
- 四、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 五、「擬敘級俸」指由試用署理或權理改正式任用後若有加俸或晉級時即於此欄內填註若僅由試用署理權理改正式任用而未加俸晉級者及填「俸級仍舊」四字

第四章 考績

考績所以別優劣，定獎懲，提高工作的效率，爲人事制度中一大法則。關於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法，見載于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第五章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三十三三十三三十五等條文，並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黨務工作總考績實施辦法，茲將是項辦法分述如次：

第一節 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法

第二十八條 工作人員，日常工作人員，應由各主管人員，隨時嚴密考核。

考核時，除就其職務上之勤惰優劣考察外，並應注意對於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實踐之成績。

第二十九條 工作人員日常工作成績考核之結果，由直接主管人員每月紀錄一次，經本機關主管人員核定存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級黨部每年終舉行工作人員總考績一次，按其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第三十一條 前後獎勵爲獎勵，進級，升職。懲戒爲申誡，降級，免職。

第三十二條 各級黨部總考績結果，除自行實施獎懲外，對於成績特優之人員，並得密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四〇

報於上級機關給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工作人員平時之獎懲，除本規程有特別規定外，由主管人員以記過行之，情節重大時，並得予以停職撤職。

第三十四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考核，必須依照本章各規定切實辦理，並由上級機關考查督促，如有奉行不力者，應予處分。

第三十五條

關於總考績實施辦法，及呈報，公布，密保之手續，另定之。

第二節 黨務工作人員總考績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四一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每年總考績，於次年一月行之，限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呈報上級機關核定。

第三條

各級辦理總考績之單位，及核定機關劃分如左：

一、中央各部會處工作人員，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由各該部處會辦理，呈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

二、中央直轄各黨部委員書記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會同中央組織部辦理，呈報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定；

三、省黨部工作人員，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及縣黨部委員，書記長，由各該省黨部辦理，呈報中央核定；

四、縣黨部工作人員，及附屬機關人員，由各該縣黨部辦理，呈報省黨部核定。

五、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之附屬機關工作人員，由該附屬機關主管人員辦理，呈報所屬各部處會，或省黨部核定。

第四條 前條規定各工作人員，以依照編制正式任用，工作滿一年者為限，原任黨務工作而調任者，符合併計算。

第五條 工作人員總考績分工作，學識，操行，體力四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一、工作最高分數為四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工作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減其分數。

乙、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減其分數：

(一) 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二) 於辦理繁難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四二

(三) 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 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五) 主管人員對於工作人員督導有方，並能切實執行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而著有成績者。

二、操行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為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不守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 按時參加小組會議，從不缺席，於批評討論，均有良好之表現者；

(二) 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綱領，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綱，各條款之規定，有顯著之事蹟者。

三、學識最高分數為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分，其不能勝任者，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 於一定程度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二)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四、體力最高分數爲十分，凡體力相當健全爲五分者，並按其精神之振奮強弱酌量加減其分數。

平時曾受記功記過之獎懲者，按其性質，酌量加減其分數，但一年內功過，得互相抵銷之。

第六條 依前條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爲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升職或晉級；

二、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進級或嘉勉；

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申誡；

四、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以上者均認爲考績合格，但操行不滿十五分者，仍得予以申誡。

第七條

工作人員總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考績機關主管人員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三人至七人，組織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主管人員執行覆核，但主管人員儘有一級，(即不分處科股者)或在戰地之黨部，得逕由主管人員考核。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直接主管人員之意見，比較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每月成績紀錄，及小組會考核結果，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擬定考績，報由主管人員覆核。

第八條

前條初核覆核人員，應本大公無私精神，嚴格執行考核，對於優良者之獎勵不得浮濫，對於庸劣者之懲處不得瞻徇。

第九條

每一單位受獎最高人數，得由上級機關以令規定之。
工作人員總考績應升職者如無缺額可補，應予存記，儘先升補，並得支給應升職務之薪俸，以較原薪額加高一級為限，其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給予一次獎金，其數額不得超過原薪一月。

第十條

工作人員總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按其級差數目比照減薪。
工作人員總考績機關，應照第二條規定期限辦理完竣，並造具名冊，檢同考績表，呈報上級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考績分數及獎懲核定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做事實，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三條

考績結果經核定後，由原機關彙製考績統計表，附受獎懲者名單公布之。

將項公布法，爲分發所屬黨部或刊載於黨內公報或刊物。
統計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統計表應逐級遞呈中央，由中央彙製考績總表公布之。

第十五條 各考績機關根據總考績結果，除分別優劣照服務規程，擬定獎懲，造冊呈報外，應就被考核人員中標其成績特優者，另彙密保於上級機關，每一單位以三人爲度，寧缺毋濫。

密保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前條被密保人員，由上級機關切實覆核，必要時並得彙集加以考驗，認爲確實成績卓著，或具特殊才能者，分別特予獎勵，其方法如左：

一、給予榮譽獎勵，如獎狀獎章；

二、以較高之職務擢用；

三、使轉任適合其學識志願之工作。

第十七條

省黨部對於所屬黨部密保人員，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擇優加入本單位保送中央，但合計總額仍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以命令補充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第五章 獎懲及撫卹

黨務工作人員之定義，在前第一章已經說過：凡一個黨員經依法選舉或依法任用者，認之爲黨務工作人員，故黨務工作人員，其基本的身份就是黨員，也可以說黨務工作人員實爲黨員的一部份。黨員撫卹條例及其他的獎懲撫卹辦法暨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對一般黨員固屬適用，即對黨務工作人員亦可適用。茲將是項有關條例分述如后。

第一節 黨員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十年七月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通過

一 條 凡本黨黨員，努力於本黨工作，及爲本黨主義奮鬥，或被害，殘廢，或積勞病故，而身家貧苦者，得依本條例，分別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下列三種、

(一) 被害撫卹、

(二) 病故撫卹、

(三) 殘廢撫卹、

第三條 被害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本黨各級黨部之職員，在本黨主義及黨綱範圍內，從事於各種運動，而遭殺害者。

(二) 本黨黨員，在國內外，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祕密或公開為本黨主義之宣傳，及黨務活動，而被敵人殺害者。

第四條 病故撫卹，可分下列各項。

(一) 服務於本黨各級黨部三年以上，因公積勞病故者。

(二) 黨員受本黨各級黨部之命令，在各地從事農工運動，及民衆運動，已有成效，而積勞病故者。

(三) 黨員因努力於黨之工作，曾有著作，闡明主義，對於本黨有特殊貢獻，積勞病故者。

第五條 在第三條之規定內，被敵謀害殘廢者，應受殘廢撫卹。

第六條 撫卹金二種。

(一) 年撫卹金，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撫金，每年給予其家屬一次。

(二) 一次撫卹金，按死者或殘廢者應得之卹金，給予其家屬一次。

第七條 撫卹之等級如下。

(一) 年撫金。

- 一、一等撫卹金九百元。
 - 二、二等撫卹金七百五十元。
 - 三、三等撫卹金六百元。
 - 四、四等撫卹金四百五十元。
 - 五、五等撫卹金三百元。
 - 六、六等撫卹金一百五十元。
- (一) 一次撫卹金。
- 一、一等撫卹金二千元。
 - 二、二等撫卹金一千六百元。
 - 三、三等撫卹金一千元。
 - 四、四等撫卹金八百元。
 - 五、五等撫卹金六百元。
 - 六、六等撫卹金四百元。
 - 七、七等撫卹金二百元。

第八條

凡在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內，因公傷亡或殘廢之黨員，得由其家屬，或各省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或中央執行委員，將被害之經過，及

已往工作之成績，呈請中央撫卹之。

第九條

凡被害或病故黨員之遺孀，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

第十條

凡因公殘廢之黨員其撫卹金以其本人之終身，及子女之成年（二十歲）爲止，如無家屬者，得由中央設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因公爲敵所羈押者，在羈押期內，其家屬之撫卹，與殘廢撫卹同等，但依比例按月發給。

第十二條

如被害或病故之黨員，而無遺族者，得將撫卹金故作喪葬費，由中央派員處理之。

第十三條

黨員生前有特殊功勳於黨國者，另訂榮譽之辦法，其撫卹金額，及喪葬事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遇難之黨員祇受一種撫卹，（如受一次撫卹金者，不得再受年撫卹金，）若家道過寒者，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通融之。

第十五條

凡受年撫卹金之家屬，每年具領撫卹金時，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報告中央。

（一）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

（二）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

(三)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

(四)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

(五) 以往一年來，家庭經濟狀況。

(六)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十六條 年撫卹金之數，得依受撫卹者，家庭狀況之變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增減之。

第十七條 黨員生前雖曾有功績於黨，(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但後因曾有叛黨行為，已被本黨開除，或自行退出黨籍者，不得受本黨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曾為革命盡力，著有勞績，現因年老力衰，不能從業，或無法從業者，得準用本條例。經撫卹委員會之決議，給與本人每年或一次之撫卹金，但其金額不得逾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公佈之日起發生效力。

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三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第一條

凡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撫卹者，須分別開具左列事項，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

甲、被害撫卹。

一、被害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四、被害之事由，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五、過去為黨工作之成績。

六、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乙、病故撫卹。

一、病故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所任職務，及服務之年限。

四、積勞致疾情形，及死亡時之病名。

五、病故之年月日。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 六、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七、遺族（父母妻子女）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其經濟狀況。
 - 八、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幾項。
- 丙、殘廢撫卹。

- 一、殘廢者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照像。
 - 二、入黨時期及地點。
 - 三、在黨部服務者，其黨部名稱，及所任職務。
 - 四、被傷害之事由，時期，地點，及殘廢之程度。
 - 五、過去爲黨工作之成績。
 - 六、家庭人口數，及經濟狀況。
 - 七、合於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幾項。
- 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決定撫卹時，特別指定者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死亡者之子女
 - 二、無子女者給其妻（改嫁者不在此限）
 - 三、子女妻無供給其父母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其子女領受之。

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撫卹者，除一次撫卹金得由受領撫卹金人隨時（但自通知之日起以兩年爲限）具領外，所有年撫卹金由中央填發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收執，於每年六月發給（撫卹金證書式樣附後）

第五條
第六條

領取前項證書時，須有確切之保證。

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消。

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均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第七條

受領撫卹金人，於具領撫卹金時，應分別提出左列書類。

- 甲、一次撫卹者。
 - 一、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 二、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乙、年撫卹金。

- 一、撫卹金證書。
- 二、領據（本人署名蓋章）。

三、保證書（本黨黨員二人以上簽名負責，遇必要時，發款機關得令覓妥實商號具保）。

第八條 受領年撫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前項情形發生時，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酌量遺族狀況，就第二條所列中另行指定受領人。

第九條 依黨員撫卹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違背前項規定，匿情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條 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前項證書遺失時，除呈報中央備案外，須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關於撫助金之給與，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撫助金證書式樣

根 存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證書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于

年 月 日因公病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

撫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發給撫卹金證

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 卹 金 證 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撫卹金書

茲有黨員 籍隸 省 縣年 歲於

年 月 日因公病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應領年撫

卹金 千 百 拾 元業經本會核准給予除存根外合行發

給撫卹金證書交受領撫卹金人 收執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附記（此附記印在撫卹金證書後面）

一、年撫卹金，於每年六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但其住所較遠，交通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代行給領。

一、被害或病故撫卹金之受領人，除中央於決定撫卹金時，特別指定者外，有子女者，給其子女，無子女者，給其妻，無子女及妻者給其父母。

一、殘廢撫卹金，給殘廢者本人受領，本人死亡，由子女受領之。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年撫卹金，並註銷撫卹金證書。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之死亡，成年出嫁，或改嫁時，應由其親屬或本人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銷其撫卹金證書。

一、違背簡條匿情不報，或撫卹金證書已經註銷，而該受領撫卹金人違章冒領撫卹金者，除追繳其冒領金額外，並依法懲處之。

一、撫卹金證書遺失或污損時，得敘述事由，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補發或換發。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 一、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即將其應領金額全部取銷。
- 一、受領年撫卹金人於其領撫卹金時，應提出下列書類。(一)撫卹金證書(二)領據(三)保證書(四)於下列各項詳細報告。1. 家庭人口數及各人年齡。2. 子女若干，是否求學，學校名稱，年級，及畢業日期。3. 有無親族，及與親族間之關係。4. 家庭經濟狀況，——不動產若干，能生產者若干人。5. 以往一年來之家庭經濟狀況。6. 本年內家庭生活費預算表。

第二節 參加抗擊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頒行

中央近頒非常時期黨員懲約七條，凡所以激勵黨員爲國服勞之義，言之甚詳，各級黨部與黨員，亟應隨時隨地，嚴厲督察，互相策勉，切實力行，蔚成愛國犧牲之風尚，庶以激發全國民衆，一致奮起，捍衛國家，又非常時期工作指導綱要，非常時期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黨員工作綱領及其他非常時期各項法令方案，所規定之工作，至爲繁重，勢非各級黨部少數固定工作人員，所能勝任裕如，尤須激勵全體黨員，爲黨犧牲，爲國效勞，庶克有濟，至黨員自動請統分配工作，經黨部核實者，應由黨部按照其能力，妥予分配工作，隨時指導考核，各級黨部負領導責任之黨員，尤應以身作則，勞瘁不辭，克難不避，以爲一般黨員之楷模。

國家存亡，已至最後關頭，黨國之一切設施，以及人力財力，均應以供諸軍事爲原則，故黨部及黨員之責任，除完成本職所定之工作外，並應盡忠上級指揮之其他任何工作，不計地位，不求報酬，努力以赴，茲爲激勵黨員，完成上項任務起見，訂定獎懲撫卹辦法如左：

第一節 通則

一、本辦法獎懲撫卹之規定：適用於各級黨部委員，工作人員，及由黨部指派從事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

二、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三、同一行爲，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四、獎勵與懲罰得酌量抵銷。

第二節 獎勵撫卹方法

五、獎勵分下列六項

1. 書面褒獎。
2. 晉級加薪。
3. 銓敘從政。
4. 一等至五等之救國榮譽獎章。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5. 事跡宣付黨史。

6. 設置紀功坊表，或對他足資紀念之事物。

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因而被害或殘廢者，按照黨員撫卹後例第七條撫卹之。

七、已受被害撫卹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至第六項之一項或兩項之獎勵。

八、已受殘害之黨員，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一至第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

九、已參加抗敵衛國工作滿三月以上，並因積勞病故者，按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撫卹之，其具有特殊勞績者，并得予以第五條第五項之獎勵。

十、充任官吏或軍人之黨員，具有功績，已受政府之獎勵者，除有特殊事績，得予以第五條第四至六項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獎勵外，不予獎勵。

十一、懲罰，除軍事另有規定外，分下列四項。

1. 書面警告

2. 記過。(原任黨務職務者降級，)

3. 停止黨權。(原有職務者，并予以撤職處分，)

4. 永遠開除黨籍。

十二、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其行為抵觸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者，送由軍法機關，從重處罰。

十三、受軍法機關審判未終結者，暫時予以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懲罰，經處死刑者，當然予以同條第四項之懲罰。

第三節 獎懲撫卹事項

十四、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獎勵之。

1. 努力宣傳工作，感動民衆，起而自動參加抗敵衛國之實際工作者。
2. 使漢奸因受宣傳感動，致悔過投誠，及自首自新者。
3. 保護或修涸道路，橋樑，電線等，著有成績者。
4. 征集車輛馬匹，或組織運輸隊，便利行軍者。
5. 捐募財物，成績優美者。
6. 担任救護，慰勞，消防，等工作，著有勞績者。
7. 偵查漢奸組織，與行動，因以破壞或消滅者。
8. 捕獲漢奸，或破壞漢奸之重要機關者。
9. 偵查敵情迅速確實，致我方防禦，或攻擊，獲得便利者。
10. 利用間諜方法，獲得敵人重要計劃或其他秘密文書者。
11. 破壞敵人經過，或使用、道路、橋樑、電線，及交通運輸工具，阻礙敵人之前進，或活動，以致潰敗者。

12 奪獲或破壞敵人武器、糧秣、彈藥、馬匹、等軍用品者。

13 聯絡民衆，保衛地方，抵抗敵人，使其前邊迂緩，有利我方之防禦者。

14 襲擊敵方偵探，或陸海空軍官佐至傷亡之程度者。

十五、從事前條各項工作之一，因而傷亡殘廢，或積勞病故者，分別情形撫卹之。

十六、凡參加抗敵衛國工作之黨員，除軍律另有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懲罰之。

1. 規避責任，畏難退縮者。

2. 工作不力，或妄報勞績，或功績者。

3. 行動迂緩，坐失機宜者。

4. 違背命令，放棄職守者。

5. 無意洩漏機密者。

第四節 獎懲撫卹程序

十七、省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中央核定，或由派駐該地之中央委員考核其行

實，證據，呈由中央核定。

十八、省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縣黨部委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省黨部考核其行實，

證據，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十九、縣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應受獎懲撫卹者，由縣黨部考核其行實，證據，

呈由省黨部加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定。

二十、獎勵或懲罰之執行，涉及政府或軍事機關之職權者，由中央分別交付政府或軍事機關處理之。

廿一、書面褒獎與警告，或記過，得由省黨部執行或商准派駐該地方之中央委員執行，並報告中央備案。其有犯罪行為，須予以緊急處分者，得由省黨部先行限制其行動呈請中央核辦，或商准駐地方之中央委員，先行處理，報告中央備案。

第五節 附則

廿二、凡與本辦法不相抵觸各獎懲撫卹法令，仍得適用。

廿三、中央於必要時得依據本辦法製頒各項分則。

廿四、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頒佈施行。

第三節 戰地宣傳工作人員獎懲撫卹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備案

一、戰地宣傳專員辦事處，所屬全體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工作人員）之獎懲撫卹，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工作人員日常工作成績，每月考核一次，每年總考核一次。

三、工作人員每月之考核，由秘書主持，報請專員核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六四

- 四、工作人員之總考核，由專員參照每月之考核決定之，并報中央宣傳部備案。
- 五、工作人員之總考核，分為懲戒與獎勵。
- 六、懲戒分申誡，減薪，免職三種。
- 七、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由專員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懲戒。
 1. 洩漏工作之秘密；
 2. 行為腐化頹敗並廢弛職務；
 3. 言論出軌；
 4. 不服從命令；
 5. 畏難退縮虛報成績。
- 八、獎勵分為嘉勉，加薪二種。
- 九、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由專員察其成績，予以獎勵。
 1. 對於工作，確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2. 經辦事務，迅速確實，從未延誤者；
 3. 遇事勇敢機警，能本自動之精神，堆進工作；
 4. 觀察敏捷能隨時針對敵偽陰謀，作打擊之宣傳工作者。
- 十、工作人員之獎勵，與懲戒，得互相抵銷之。

三、工作人員凡因公被害或公廢，及積勞病故者，均依照「黨員撫卹條例」及「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優予撫卹。

三、工作人員之撫卹，由專員呈報中央宣傳部轉呈中央核定之。

三、戰地宣傳委員會工作人員之獎懲撫卹事宜，由各該地之戰地宣傳委員會主持之，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黨員撫卹條例」及「參加抗敵衛國工作黨員獎懲撫卹辦法」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第四節 會計員獎懲規則

(一) 會計員人獎懲，依照本規則規定辦法。

(二) 凡違反服務規則第二條至第三條之規定，或辦事不力至有貽誤者，得斟酌輕重，處以警報，記過，或停職之則戒。

(三) 凡因記帳錯誤，其錯誤經查明為有意行為者，應予停職處分，並責令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四) 凡對於會計制度上有特殊貢獻，經審查採用者，應予以嘉勉或晉級之獎勵。

(五) 凡遵守服務規則各條之規定，從未違背者，得予以嘉勉，或晉級之獎勵。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六)會計員之考績，由各該服務機關或黨部辦理，中央亦得隨時查核，以憑獎懲。

(七)本規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五節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 第一條 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而冒險犯難，任使好義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定名為中正章。
-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中正章，並附給獎狀。

- 一、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成績卓著者。
- 二、救死扶傷、救災助人、致受重傷者。
- 三、急公好義、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 四、捐獻糧秣特多者。

五、協助兵役運動，有特殊勞績者。

六、仗義疏財，斥巨資以供抗建之用者。

七、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精神之其他行為者。

第四條

凡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主管黨部、機關、或團體、詳敘事實，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轉呈

總裁核給獎章

第五條

獎章作圓形，銅質鍍金，直徑一寸半，正面中書急公好義，背面書中正章

字樣。

第六條 給獎時，得舉行儀式，並得發交省縣市黨部政府代授之。

第七條 本辦法以外之其他獎勵，撫卹辦法，仍依法有效。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六節 黨務工作人員養師金給予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一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務工作人員，年老退休，給予養師金，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黨務工作人員，係指縣以上各級黨部，依法選舉或委派之委員，及書記長，暨按照編制依法任用之有諸職員。

第二條 現在黨務工作人員，曾在縣以上黨部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不能

繼續服務者，解除職務時，得申請發給養老金，但服務十五年以上，未滿六十歲，而身體衰弱，不能繼續服務，或殘廢，不勝職務，經醫生明鑒實

者，得申請發給。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非繼續服務者，得合併計算，但因受黨紀處分，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再請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給予養老金之數額，以最終所得，全年薪一半數為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本辦法所稱薪俸，係指依中央製定之薪俸等級表支領薪俸而言，其未經薪俸等級表規定者，比照計算之。

第四條

退休黨務工作人員，申請給予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由所服務之黨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一、申請者之姓名，年齡，籍貫。

二、入黨時期，地點，黨證字號。

三、歷年服務之黨部名稱，職務，及任職時期。

四、有無特殊成績，或受過任何獎勵。

五、直系親屬之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濟狀況。

六、退休之原因。

七、退休時所任之職務與月薪。

第五條

縣以上各級黨部，接到上項申請書，應詳細調查，取具確實證件，逐級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給予養老金者，由中央發給養老金證書，交受領人收執。

第七條 養老金之給予，以退休人員終身爲止，於每年六月發給之，其在六月以前亡故者，按月計算，於繳送養老金證書時，發給之。

第八條 受領養老金人死亡時，應由其親屬或所在地之黨部，具報中央執行委員會，並繳還養老金證書。

第九條 受領養老金人，按年具領養老金時，須將下列事項，詳爲報告。

一、養老金證書字號。

二、領據。

三、所屬黨部之證明書，或保證書。

四、一年來之生活狀況。

第十條 養老金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住在地交通或隱兌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轉發給領。

第十一條 受養老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暫行停發養老金。

一、退休後復任吏薪給之職務者。

二、退休後受短期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者。

第十二條 受領養老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養老金之證書，並停發養老金。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七〇

一、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爲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關於養老金之審核，及各項手續，爲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黨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到職

依照黨務工作人員黨務規程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工作人員接奉委派通知七日內，未呈報赴職，亦未申報理由，呈准緩期赴職者，以不就職論，由委派機關撤銷其派用，到職後，不開始工作者，以曠職論。茲將到職規則敘述如後。

新派工作人員到職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核准施行

一、凡新派工作人員到職，當依本規則行之。

二、新派工作人員，於奉到任職通知然星期內，應即向人事處室報到，其因故曠未

能如期報到者，亦應申明延遲理由，呈經核准。

三、新派工作人員，於奉到任職一星期內，既不到職，又不申明延遲到職理由者，由人事處室簽請撤銷派用。

四、新到職人員報到時，應填具履歷調查表，并於到職二十日內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本人黨證畢業證書，服務證件，最近半身二寸照片兩張，及現職文官若任以上，武官校官以上，或黨務機關總幹事以上人員二人之保證書一份，送經人事處室審查合格後，發給出入證章。並核定其職等與薪俸。

五、新到職人員，應由人事處處長主任或其所屬科長，引見各該機關之首長，副首長，祕書，及各主管人員。

六、新到職人員，於參見各級人員後，由引見人引導到辦公室，介紹各同事，就任工作。

七、本規則呈經祕書長核定施行

第二節 服務

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見載于服務規程第三章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等條文，此外又另訂有各省黨部委員服務簡則及會計員服務規則，以爲各級工作人員服務之準循，茲將各項條規分述如次

現行黨務人員制度

第八條

第一目 一般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工作人員有左列之義務：

一、絕對服務 總裁命令。

二、服從上級命革。

三、恪守一切規則，對於工作不得廢弛或敷衍，並應按照規定報告工作。

四、遵照規定，出席各種會議，對於會議經過，及其他黨的祕密，均不得洩漏。

洩漏

五、對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簽之文書通知有關之人，及將未經公佈之文件私自宣示。

六、對於公共款項，文書，冊據，及其他應留存之物品，不得私擅支用變更，或遺失毀棄。

第九條

主管人員委員，非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職員亦經主管人員之特許，均不得兼任其他機關職務，兼職務，除依法得支領一職之公費外，一概不准兼薪及其他公費等類似費用。

第十條

工作人員，違反本章程第八條各款，及第九條之規定者，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其涉及黨紀或觸犯刑律者，并予以紀律處分，或移送法院法

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對所屬工作人員，違反服務紀律情事，疏於督察，或

知情故縱者，由上級黨部懲戒之。

第十二條 主管人員委實辭職，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職員辭職，須經主管人員之核

准，其由上級黨部直接委派者，并須請由主管人員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十三條 工作人員未經核准辭職者，不得離職，其負有交代任務者，并須俟交代清

楚後，始得離職。

第十四條 職員因其服務之機關縮減員額，或其機關組織變更而去職者，應發給遣散

費一月至三月。

第十五條 工作人員，因受處分被撤職，非依法不得再予錄用。

第十六條 工作人員無故不得免職或降級。

第十七條 工作人員因公傷亡殘廢者，依照黨員撫卹條例撫卹之。

第十八條 工作人員因服務甚久，年老退休，或因積勞成疾，不能工作，應撫卹慰，

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目 各相市黨部委員服務簡則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七四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服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省市黨部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及書記長，（以下簡稱省市黨部委員），除遵守一般黨務工作人員服務章則外，應恪守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條 省市黨部委員奉委後，應即遵照中央規定程限；到達各該黨部所在地，參加工作。前項程限，由中央斟酌交通情形分別規定。
 - 第三條 省市黨部委員分區督導責任者，經決定分配後，應即遵照規定程限，到達轄區工作。
 - 第四條 前項程限，由各該黨部主任委員斟酌交通情形，分別規定之。
 - 第五條 省市黨部委員就職後，應不避艱險，努力工作，不得敷衍懈怠，或畏縮不前。
 - 第六條 省市黨部委員就職後，非因職務關係，並經中央或主任委員之核准，不得離開工作地區。
 - 第七條 省市黨部委員，除中央認為必要時，明令更調外，不得託故請辭。省市黨部委員，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應予撤職，並酌量情節，予以停止任用之處分。
- 前項停止任用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八條 省市黨部委員，擅自放棄職守者，除撤職外，並予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九條 省市黨部委員，受停止任用，或開除黨籍之處分者，由中央通知政府轉行所屬各機關，一律不得任用。

第十條 省市黨部科長以下，及縣黨部以下工作人員，服務紀律之整飭，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自行擬定，呈奉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鐵路，公路，海員特別黨部，及其他特別地區黨務機關主任委員，委員，及書記長，適用本簡則之規定。

第三目 會計員服務規則

(一) 會計員應依本章程服務。

(二) 會計員應守職務上之秘密。

(三) 會計員應會同簽付支票，但不得支付與法定手續不符之款。

(四) 會計員經主管人員之特許，得列席各機關，或黨部，一切有關財之會議，報告經營管理事項，作為支配財務時之參考。

(五) 會計員辦理會計事務，應遵照中央之各項規定，其未經中央規程者，得秉承所在機關或黨部，財務負責人員處理之。

(六) 會計員應按月編造工作報告，呈送中央。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七六

(七)本規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節 誓書及保證書

服務誓書，爲黨務工作人員特有之事例，其規定見載于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第二章第六條。蓋黨的組織，係富有機密性者，服務誓書即所以加強其機密的性能。至其他保證書及出納人員保證書一般機關都已採用，黨部亦復如此，茲將誓書及保證書式樣，列列如左：

第一目 服務誓書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誓書

黨員

今願在

服務誓以至誠遵守黨務

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如有違背願受處罰

簽名

蓋章

黨證號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備 考	現在何部何科工作何時到職及所任職務	對於黨務有何意見	工作經過		出身	籍貫	別號
			黨的	普通的		性別	年齡
貼 像 片 處						通訊處	
						現在的	永久的

第二節 保證書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保證書

黨員

今負責保證

同志在

中央黨部秘書處服務如有違背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其
他叛黨行為保證人願負法律上連坐之責任

負責保證人簽名

蓋章 黨證 字 號

服務機關及現任職務

負責保證人簽名

蓋章 黨證 字 號

服務機關及現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註

(一)本保證書，每人應填具一份，送人事處室備查，(二)保證人之資格，規定為現職文官荐任以上或武官校官以上或黨務工作人員總幹事以上，(三)本保證書之保證人，須有二人除必備上開資格外須為本黨之同志，(四)本保證書，經對保後，發生效力，(五)如中途退保，保證人，須事先簽章備函聲明，(六)被保證人，如有違背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其他叛黨行為時，保證人應負法律上連坐責任，(七)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應即重行辦理保證手續，(八)出納人員除填具本保證書外，須另備出納人員保證書。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第三目 出納人員保證書

八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出納人員保證書

茲負責保證

中央秘書處担任出納工作如有舞弊及虧短公款等情事本商

號願負責全賠償之責負責保證商號 經理簽名 蓋章

詳細地址 商號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

明

- 一、本保證書，規定須在本所在地領有正式營業執照，其資本額在五千元以上之商號為合格。
- 二、保證商號，須由商號主人或經理，親自簽章，蓋用商號圖記，在對保時，簽章圖記須同一式。
- 三、本保證書，經對保後，發生效力。
- 四、如中途退保，須事先簽章。蓋用圖記，備函聲明。
- 五、被保證人，如發生舞弊，或虧短公款時，保證商號，應負賠償全責。
- 六、本保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期滿應即重行辦理保證手續。
- 七、本保證書，有查對後，送人事處室備查。

第四節 請假

黨務工作人員請假規則，見載于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第四章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條文，茲將是項條文所述如后。

第十九條 工作人員如因疾病婚喪生育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得到工者，應行請假，因特殊事故，不及先行請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之。

第二十條 主管人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呈報上級機關核准，并指定本機關相當人員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一條 委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送經主管人員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其未滿一週者，即由主管人員核准，并按期彙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 職員請假在一週以上者，應申敘事由，（請病假者須附具醫生診斷書）呈請主管人員核准，（其經上級黨部直接委派者并須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其未滿一週者，即由最高級職員核准，按期彙報主管人員察核，但應將所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中相當人員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職員每次請假期間之最高限度，規定如左：

一、婚假十日；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八二

二、喪假三星期，（起往旅程除外）；

三、病假兩月，（請假至兩月以上者酌量情形發給半薪六個月以上者暫職停薪；）

四、事假六日；

五、分娩假兩月。

第二十四條 職員於每年內請事假，至多不得超過二十日，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

第二十五條 假期期滿，其因特殊情形不克銷假者，應行續假。

第二十六條 工作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公又未續假者，以曠職論，曠職論予以下列處分：

1. 警告；

2. 扣薪；

3. 免職。

第二十七條 因公受傷，在療養期間，不以請假論。

第五節 出勤

黨務工作人員出勤規則，見載于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第六章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

等條文茲將是項條文敘述如后。

第三十六條 出勤人員，於奉命後，應將原經辦事務，整理清楚，交由代理人負責，並呈轉主管人員，俾明責任。

第三十七條 出勤人員，於奉命後五日內，應將內容，及有關事項，研究明確，即行出發，不得藉故逗留，或私自回籍。

第三十八條 出勤人員之行程，應擇時間及旅費，均較節省之路程前往。

第三十九條 到達出勤地點，應即專函報告行止。

第四十條 凡任務內應行調查或視察事項，不得委托他人辦理，亦不得與其他奉派人員交換辦理。

第四十一條 出勤期內，除例假及休息之時間外，不得從事游覽或娛樂。

第四十二條 除應有禮節上之招待外，應力避交際應酬，及與當及官紳等往還酬酢。如係秘密任務，尤應絕對保守行動之秘密。

第四十三條 出勤人員應盡忠職務，臨事審慎，刻苦耐勞，不避艱險，個人言行，尤應特別檢點。

第四十四條 出勤人員不得藉名招搖，或濫用職權，須以和藹誠信之態度對人，公正縝密之精神治事。

第四十五條 出勤期內，應另備日記，於銷差時，與報告一并呈主管人員核閱。

第四十六條 公畢報告，敘事務求明確，不得徇情沾譽，或含混模糊，以圖敷衍塞責，所委意見，尤應切實具體，草涉空洞。

第四十七條 如所有公務不能依限辦竣時，應將原因報告，呈請延長日期。

第四十八條 出勤人員所到之處，不得接受地方供應。

第四十九條 出勤人員如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第六節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交代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黨部主管人員，新舊任交代時，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新舊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經費。
- 二、經收款項。
- 三、印章、案卷、器具、圖書、表冊、簿記。
- 四、收據、收據存根、及與收據性質類似之單證。
- 五、產業及有價證券。

第三條 舊任應於交代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先行移交，其餘各項，至遲於十日內，分別造具四柱清冊，交新任點收。

第四條 新任接收清楚，應即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舊任收執，並另繕清冊一份，會報上級黨部查核。（交代清結證明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舊任在未接到新任交代清結證明書前，不得離開其所。

第六條 舊任因病卸任不能親自移交者，得委託佐理人員代辦，但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七條 交代時，已造報而未核銷之報銷，仍歸舊任負責。

第八條 交代發生糾紛時，得請求上級黨部派員監交；或上級黨部認為有必要時，得先行派員辦理監交事宜。

第九條 舊任移交不清，除予以黨紀處分外，得送法院審理，但虧款者，應先依照虧款追繳辦法辦理。

第十條 新任於接收時，故意留難者，得呈報上級黨部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新舊任，對於交代各項有通同舞弊情事，得依照第九條辦理。

第十二條 因交代不清，而受黨紀處分，未經恢復者，黨政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三條 新任各項表冊，簿記，其開始日期，應與舊任截止日期，相銜接。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八六

第十四條 本條例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施行。

(附交代清結體證明書格式)

交代清結證明書

茲准前任主管人員 等於 年 月 日

移交各項如左(將移交各項總數分別列明)

以上各項業經依照清冊點收清楚相應出具證明書以資存執

(新任接管人員簽名蓋章)

(黨部名稱)

黨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章 轉官

黨務工作人員。依照法令解釋並非公務員，故僅有職等而無官階，因之黨務工作人員轉任政務機關服務時，應經一番甄審程序，以銓定官位。關於是項辦法計由中央訂有三種，即一爲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一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爲黨員證明會致力國民革命經過辦法，一爲黨務工作人員轉官敘俸辦法，茲將此三種辦法分述如次。

第一節 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〇次會議通過同年十月十九日經中央第二一三次常會重行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甄審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起見，製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包括如左。

(甲)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黨部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黨黨所主辦之重要事業從業員，以及奉中央或省（市）黨部委命，
從事艱苦工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乙) 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以上工作人員，暨團所主辦之重要事業從業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八八

員，以及奉中央團部，或各省（市）支團部之命，從事艱苦工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前兩項所稱工作人員之職位比照，及黨縣團籍之計算辦法另定之。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暨審準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辦理之，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受甄審人，以現任或曾任第二條（甲）（乙）兩款所列各項人員，經中央黨部團部任用，或呈經其上級黨部團部備案者為限。

第五條

現簡或曾任中央黨部部長，及同于科長級工作人員，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或書記長，具備左列資格者，敘簡任。

（一）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任本職滿一年以上，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立案，備案，或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依考試法參與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入黨滿十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部長及同于處長級，或處長以上工作人員，具備第五條二、三兩款資格曾任本職一年以上者，敘簡任。

第六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總幹事，省黨部及同等黨部科長，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委員書記長具備左列資格者，敘荐任。

(一) 曾任本職二年以上，或任本職滿一年以上，連低一級職務計算，滿三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立案，備案，或經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修業二年以上者，或曾受考試法，參與普通考試，或同等考試及格者。

(三) 入黨滿七年以上，為黨服務，著有成績，或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幹事，具備本條第二三兩款資格，任本職滿五年以上，而有勞績者，得照本條議敘。

第七條

現任或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及同等黨部，幹事，助理幹事，縣黨部，及同等黨部，幹事，助理幹事，具備左列資格者，敘委任。

(一) 曾任各職，合併計算滿二年以上者。

(二) 立業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參加黨政軍各機關主辦各項短期訓練，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三)入黨滿五年以上，爲黨服務著有成績者。
受甄審人，曾任黨部，團部職務，相當於第五條至第七條各條款之規定者，甄審會得依據各該黨部團部當時組織法規，所規定受甄審人職位，比照各該條予以審查。

第九條

受甄審人之資格，僅具有第五六條中兩款者，甄審委員會，得分別情形，改等議敘，如僅因其第三款不足者，得減級議敘，但黨籍不足二年者，仍應改等議敘。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甄審。

- (一)在黨部團部所任職務，不合本條例之規定者。
 - (二)尙在學校肄業期間者。
 - (三)僅具有第五六兩條資格之一款，或第七條之一款者。
 - (四)未繳證明文件，或證件不足者。
 - (五)黨籍及學歷名號不同，未附證明文件者。
 - (六)受停止黨權以上處分，或刑事處分尙未滿期者。
 - (七)經於以前歷屆甄審合格，現在無重受甄審之必要者。
- 甄審查委員會，應將甄審結果，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甄審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經核定後，列册檢同甄審表，送由國民政府發交考試院銓敘部分別登記給證，並通知受甄審人

甄審合格，及改等議敘之人員，除將其甄審表格存案備查外，並通知受甄審人。

第十三條

受甄人填寫表格，有虛偽直弊者，主管黨部團部，或人員，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予以處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上次條例專為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取後從政資格而設至新進黨工作人員則已自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取得合法資格毋庸再經甄審故上次條例已決定延用至三十四年三月底廢止。

第二節 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黨員證明會致力國民革命經過辦法

一、凡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第四項之規定，請求中央證明其會致力國民革命者，須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請求證明者，須開具事實，並繳驗當時致力國民革命之證明文件。

三、請求證明者，須填明黨證號數。

四、證明文件因故遺失者，須取得於其所摺事實中國關係人二人以上之證明，作為參証。

五、致力國民革命年限，以計至民國十九年底爲止。

六、凡具備本辦法各項條件者，經革命動盪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報告常會，由中央發給證明書。

七、本辦法經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第三節 黨務工作人員晉級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公布

一、凡黨工作人員轉官時，領有簡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二年得晉級一級。

二、領有荐任證書者，自合格之日起，每滿一年，得晉級一級。

三、領有委任證書者，得比照不在黨部生活費之數額酌級俸。

上項辦法應以合格後，轉官前，繼續在職者爲限，轉官時，由中央秘書處給予任事年限，及生活費數額之證明，其簡任未滿一年，荐任未滿一年者，均從最低級俸級起。

第八章 進修

黨部為培養工作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茲特頒行黨部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暨華坊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計劃，以期工作人員，均能進德修業，蔚為健全的革命份子，肩荷抗戰建國之重負。茲將是項辦法分發如下。此

第一節 黨部軍機處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三十年九月廿九日
三十年十月廿七日

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一

一六次會議備案
八五次會議修正
八七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部軍機處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 一、守國民黨黨員守則；
- 二、陸海空軍軍人禮節；
- 三、衛生節須知；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四、節約運動大綱。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爲區分，每一單位爲一小組，每兩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組員兩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 二、關於組員公私行爲之檢討及批評；
 - 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 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限之規定；
 - 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 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啓發其興趣；
 -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 三、考察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爲工作之分配，並矯正其缺點；
 -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

人壽

五、種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爲，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次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本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二、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生活行爲之優劣；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

第九條 各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至所屬機關，考察並參加組長會議。

第十條 各機關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舉行之情況，應於呈報時報告案內，一併擇要列報備核。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組長會議，爲內部考核之經常機構，並以會議紀錄爲考核之重要根據之一，各機關所屬職員中有成績特殊優越者得臚列事實密向上級機關保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九五

現行黨務人專制度

九六

第三章 業務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計劃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業務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計劃

甲、業務會議

- 一、各部處會，為檢討工作，改進業務，每週應舉行業務會議一次，各部處會，應廣有關於業務性質之會報，或會議，均併入業務會議舉行。
- 二、業務會議，由各部處會首長主持，所屬科長以上人員，一律參加。
- 三、業務會議於每星期一紀念過後，或星期二上午開始辦公時舉行，由各部處會自行擇定之，每次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度。

四、業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1. 上週工作之檢討，就上週應辦事項，逐一檢查辦理情形，並將所有命令，文告，與工作事實，互相核對，改正其缺點，弱點，並指示以後工作方針。
2. 下週工作之規劃，對於下週應辦之事項，規劃進行或提示注意。
3. 關於工作計劃實施之檢討，對本機關工作計劃之進度，隨時予以檢查，並研討未完工作之實施方法。
4. 業務改進之研習，對於本機關業務上，應行改進事項，隨時予以研討。
5. 工作人員成績之批評，本機關首長，及各單位主管人員，對所屬工作人員工作成

績之優劣，得於會議中提出批評。

6. 其他有關業務事項。

五、各部處會指定高級人員一人，為業務會議書記，負責籌劃會議之進行，並於開會以前，就應行檢討事項，先行準備。各參加人員如有提出研討事項，亦應於開會前，以簡單書面，提交書記彙呈主席，以便逐一提付檢討。

六、業務會議，應作成紀錄，所有會議內容，應為扼要之記述，不得過於簡略。

乙、學術會議

一、各部處會工作人員，均應從事學術研習，並舉行學術會議，以增進學識能力。

二、學術會議與小組會議合併舉行，每星期一次，其時間由各部處會酌量分配，每次會議時間，以兩小時為度。

三、研究科目如左：

甲、一般科目

1. 總理遺教
2. 總裁言論
3. 總裁暨中央最近發布之重要命令，及訓示、文告。

乙、選擇科目

1. 政治
2. 經濟
3. 法律
4. 文學
5. 史地
6. 其他與業務有關之專門學術。

四、各小組組員，除對於一般科目，應一律研究外，對於選擇科目，必須選定一種，從事研究。

現行黨務辦事制度

五、每一學科，由各部處會首長，就工作人員中對本各該科學術，富有研究者，推定一人為主任，擔任研究之指導。

六、各組學術會議之事項如左：

1. 組員閱讀書籍之選擇；
 2. 疑義之詢問與解答；
 3. 重要問題之討論；
 4. 研究心得之報告；
 5. 讀書進度之檢查；
- 七、各組學術會議，應作成紀錄，由組員輪流擔任。
- 八、各部處會，應於每月終舉行小組組長會議，商討學術研究之進行事宜，並審查評定各組組員研究之成績。

丙、考核與獎懲

一、業務會議，及學術會議實施之考核，分為機關考核，與個人考核，其標準如左：

甲、關於機關考核者。

1. 業務會議是否按期舉行，對於工作檢討，是否切實討論問題，能否有完滿之結論。

2. 學術研究，是否按照預定進度進行，每週學術會議，是否按期舉行，其內容是否切實。

3. 一般工作人員，對於參加會議，與研究學術之興趣，及其成績如何，加以評定。

乙、關於個人之考核者：

1. 對於業務會議，是否按時參加，於業務之改進，有無貢獻。

2. 對於學術，能否潛心研究，並有無心得。

3. 指定研讀之書籍，是否能按程限閱讀。

4. 能否按時參加學術會議。

二、工作人員，對於業務會議之成績，由各該機關首長隨時考核。

三、工作人員，對於學術研究之成績，由各小組組長，會同各學科任，隨時考核，報告本機關首長，並於月終提出組長會議，審查評定之。

四、各部處會首長，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依二、三兩條考核結果，確為成績優良者，除隨時予以嘉勉外，應予登記，歸入年終考績案內，增加分數，認為成績低劣者，除隨時予以督責外，亦得登記歸入年終考績案內，核減其分數。

五、各部處會對於業務會議，及學術會議之實施情形，按月填具實施報告表，送中央秘書處，以便綜核簽誌，彙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查呈核。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第九章 人事機構之統一管理

人事制度之建立，應先健全各機關之人事機構並爲統一管理，爰於三十一年四月間先後由中央頒行人事機構編制表，藉收統一管理之實效，茲將是項辦法及編制表分述如後：

第一節 中央黨部人事機構統一管理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黨取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前會處局，及其附屬機關，暨三民主義青年團（以下簡稱各單位）之人事機構，直屬於原機關首長，並受中央祕書處之統一管理。

第三條 各單位辦理人事管理人員，除應切實遵守服務規程，各原機關之辦事二則，及其他規章，並秉承其首長，依法辦理其業務外，應受中央祕書處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單位辦理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考核，及訓練辦法，由中央祕書處依法行之，（任免考核辦法另訂）。

第五條 各單位應視其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或人事管理員，或充

實其原有之機構與人員。

第六條 各單位人事機構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七條 各單位人事管理人員，應以專任爲原則。

第八條 各單位人事機構之職掌如左：

一、工作人員靜態動態之登記，統計，事項。

二、工作人員任用資格之審查，及擬敘事項。

三、考勤及考績事項。

四、員工福利之計劃事項。

五、學術會議，業務會議，及機關小組會議之考核事項。

六、所屬機關，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九條 各單位之一般人事規章及表格，統由中央秘書處擬定之。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另訂行者，應商准中央秘書處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二節 中央黨部人事機構編制表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乙		甲									
室 事 人		室 事 人									
助理或錄事	幹 事	股 長	主 任	助 理 或 錄 事	幹 事	總 幹 事	科 長	主 任			
三 一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四 一 六	二 一 四	二	二	一			
		同 總 幹 事	同 科 長 或 處 長					同 處 長			
七、廣播事業管理處	六、中央社	五、正中書局	會	三、黨部工作考核委員會	二、中央設計局	一、監察委員會	國防會秘書廳	四、調查統計局	三、三青團(暫不改組)	二、宣傳部	一、組織部

第三節 省市路海農黨部及直轄黨部人事管理條例

第一條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通過
省市路海農黨部及直隸黨部（以下簡稱各該黨部）之人事管理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由中央秘書處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該黨部應視其事務之繁簡編制之大小分別成立甲乙丙等級人事機構或設
置人事管理員

第三條

各該黨部人事機構均稱爲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事務並得應實際需要
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其編制之大小由中央核定如附表

第四條

前項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理員由主管人員擬爲佐理人員
各該黨部人事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除應遵守各該機關服務規程與其他章程
並秉承原機關首長依法辦理其事務外並應受中央秘書處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各該黨部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由中央秘書處依法辦理佐理人員之任免除錄
事外由各該主管人員擬請中央秘書處依法辦理

第六條

各該黨部人事機構或人事管理員之職掌如左

- 一、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
- 二、本機關及其直轄機關工作人員任用資格之審查及擬敘事項
- 三、本機關及其直轄機關工作人員考績考戒之籌辦事項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一〇四

- 四、本機關及直轄機關工作人員任免遷調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
 - 五、本機關及其直轄機關任用人員之儲備事項
 - 六、本機關工作人員考勤紀錄事項
 - 七、本機關工作人員撫卹之簽證及福利之規劃事項
 - 八、本機關需用人員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事項
 - 九、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改進事項
 - 十、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
 - 十一、關於本機關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
 - 十二、本機關學術會議業務會議及小組會議之審核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人事之交辦事項
- 第十七條 人事室主任或人事管理員得出席各該黨部有關其職掌之會議
- 第十八條 各該黨部附屬機關之人事管理准適用本條例規定
- 第十九條 各該黨部人事機構及人事管理員辦事細則由中央秘書處擬訂呈由中央黨部執行
- 第二十條 委員會議定行之

第四節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省市路海員黨部及直轄黨部人事機構編制表

丙			乙			甲			級別
室	事	人	室	事	人	室	事	人	名稱
錄事	助理幹事	主任	錄事	助理幹事	主任	錄事	助理幹事	主任	職別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員數
		同一級 幹事			同一級 科長			開科長	階級
粵漢鐵路 隴海鐵路			雲南 河南 湖北 貴州 甘肅			四川 廣東 浙江 安徽 廣西 湖南 江南 福建 陝西 重慶			適用單位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丁	人事管理員	專任管理員	一	同幹事	黔桂鐵路川滇鐵路甲級直轄黨部
	兼任管理員	兼任管理員	一	同本職	乙級品級直轄黨部

附註：凡未經本表規定適用之單位幾比照中央核定該黨部適用之編制表定之

第五節 黨務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受考核之人員如左

甲、屬於中央者

(一) 中央秘書廳人事處長及其科長

(二) 甲級人事室主任及其科長

(三) 乙級人事室主任及其股長

(四) 丙級人事室主任及其輔幹事

(五) 丁級人事管理人員

乙、屬於地方者

(一) 甲乙丙三級人事室主任

(二) 丁級人事管理人員

第三條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黨部及其附屬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考核應呈由所屬機關核轉中央秘書處考核之

第四條

初任各級人事管理人員須先經試用三個月經該機關首長認為可用時應分別按考核表列各項詳細填載加具評語連同該員證明文件逕送或層轉中央秘書處考核合格後轉陳中央任用之考核表另訂如附式

經中央考核合格任用有案之人事管理人員其調任得不經試用由該機關首長逕報或層報中央秘書處轉陳中央任用之如由其他職務調任人事管理人員者仍依上項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經考核合於暫行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任用之規定並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認為合格

一、曾任人事行政訓練得有證件者

二、學歷經歷適任人事行政業務及相當於所任職務有證明文件者

三、有關人事行政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依前條考核不合格之人員不予派任有關人事管理之職務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第九條

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分初核覆核由原機關首長執行初核中央秘書處覆核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調查或召被考人面詢等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第十章 黨政互調

第一節 黨政人事制度配合銜接意見

一、黨政工作人員互調（以下簡稱黨政互調）

1. 黨政互調辦法在原則上應絕對遵照指示進行其理由如左

甲、本黨「以黨治國」主張得更進一步之實現

乙、達成 總裁指示政府及社會各部事業主幹人材應由黨訓練培養出來之意

旨

丙、加強黨對黨員的控制

丁、增強黨政工作人員對黨的意識與舉行進修

戊、黨政聯繫溝通將更緊密

2. 實施黨政互調現有之困難

甲、黨政兩方過去在制度上未能溝通

子、黨部職等與政府職等未有適當之比對

丑、黨部任用升遷調補等辦法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升遷調補等辦法未能配合

比對

施行黨務人事制度

寅、黨工人員之甄銓尚未辦理妥實

乙、黨政工作在性質上不盡相同而黨政雙方均未辦理職位分類因之每一職位性能如何未能詳悉若即實施一般互調勢必「一人」事配合不宜妨礙業務推進

3. 黨政互調應有之準備及目前可能實施之互調

甲、黨政雙方之人事制度及甄銓辦法應即為配合比對之規定

子、確定黨部與政府之職位比對

丑、黨部應即依職位與薪級比對擬頒黨工人員任用升遷調補等辦法及各級

黨委派用辦法成與公務員任用法等辦法配合

寅、黨工人員從政甄審應限期辦竣並嚴加考核與銓敘制度切實配合

卯、黨政雙方應舉辦備用人員登記並相互配合

乙、明確黨政工作性質就其性質相近及可能者實施互調

子、黨政雙方應即辦理「職位分類」藉以明瞭黨政每一職位之性能

丑、確定黨政互調以左列各項事業人員為主

1. 社會行政人員

2. 教育人員

3. 民政人員

4. 主計系統人員

5. 審計系統人員

6. 人事管理人員

7. 其他各部門之行政人員

寅、黨政工作人員之互調應着重政務性的互調事務人員之互調應就有特種必要持行之

丙、目前可能實施之黨政互調

由高級黨政負責人組織黨政工作人員互調委員會就黨政工作人員優劣審定其應予而可能互調者行之如工作甚久能力學識均優之黨工作人員應與政府人員中有須予以黨內工作訓練之必要者互調之

4. 黨政互調實施程序

甲、本年六月底以前應先完成中央黨政高級之一切制度於制度完成後即予實施

乙、本年十二月底以前應完成有礙黨政互調之一切制度於制度完成後即予實施

但按第三節丙項之互調者中央地方可即同時辦理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二、中央地方及省縣黨工人員互調（以下簡稱內列互調）

1. 內外之調辦法應即遵照實施其理由如左

甲、由於工作人員之彼此瞭解使中央與地方工作聯繫得以增強

乙、由於工作性質之相互明瞭使中央與地方之計劃及工作等等得以切實推行

2. 黨部現行實施內外互調之困難

（按此項內外互調政府方面現由行政院擬具辦法辦理中）

甲、過去黨內工作人員之任用未有確定標準即以所謂同級人員而論其實歷學力能方相差甚遠如據以相互用必致妨礙工作進行

乙、黨內尚未辦理職位分類每一職位之工作性能不克詳悉互調時難期配合適當

3. 內外互調實施之準備及目前可能實施之內外互調

甲、黨部應即擬定擬黨政人員任用升遷調備等辦法及各黨部委員派用辦法期使同級人員無論為中央或地方工作者均能具有同等學力能力及資歷

乙、辦理職位分類藉以明瞭中央或地方各級職位之性能

俟甲乙兩項辦理完成後再行實施硬性的制度化的內外互調

丙、目前可能實施之互調

由中央組織中央地方黨工人員互調委員會就中央與地方工作同志中審定其
應予而可能互調者行之

第二節 黨政互相人員訓練綱要

三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通過

一、應行互調之黨政人員在未調職前應予以六星期之訓練

二、黨政互調人員之訓練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組織黨政互調人員訓練班
辦理之

三、黨政互調人員之訓練分左列兩種

甲、共同訓練

1. 精神訓練
2. 軍事訓練
3. 政治訓練

乙、分類訓練

1. 黨務訓練（由政調黨者）
2. 行政訓練（由黨調政者）

前項訓練課程由中央黨部秘書處銓敘部商定之

黨行黨務人事制度

現行黨務人事制度

一一四

- 四、黨政互調人員在訓練期間除由班供給服食外並照支原職俸薪及其他應得之津貼
- 五、訓練經常預算由中央黨部秘書處編請核定之
- 六、訓練實施辦法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銓敘部擬訂之

572

500050

III